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南京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南京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立讯”、“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决议，并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新立讯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新立讯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联证券推荐新立讯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新立讯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新立讯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变更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出具了《南京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

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新立讯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新立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南京新立讯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30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于2015年7月21日整体变更为南京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中，公司的控股股东、管理层、主营业务范围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设立合法，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的项目设计、施工及维护，以及热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致力于成为专业的智慧项目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智慧教育项目客户多为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智慧城市项目的客户多为公安部门、博物馆等单位。2014年之前公司主要从事热源成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以及智慧城市工程项目的系统集成及维护业务。2014年至2015年，公司开始向智慧教育转型升级，并取得成功，公司利用智慧城市业务积累下来的经验及客户口碑，加速发展智慧教育业务，公司力求成为立足贵州、延伸全国的智慧教育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785,554.53元、68,831,848.82元、12,097,019.48元，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231.15%，其中2015年度呈现出了爆发式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4年开始向智慧教育转型，并取得了初步成效，通过与桐梓县教育局的深入合作，拿到了较大的订单，奠定了公司在教育信息化行业快速发展

的基础；公司于2015年11月中标红花岗区教育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所需“班班通”设备项目，并于2016年4月1日与遵义市红花岗区教育局签订合同，项目金额为4,516万元，目前正在履约中，预计会带来相应的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09,441.93元、14,375,450.79元及3,107,066.87元，公司向教育信息化行业成功转型以来，净利润增长明显，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07年7月30日，有限公司设立，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公司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2015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设执行董事变为设董事会。在有限公司时期，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6年7月2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股份公司设立当天各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南京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南京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下设总经办、财务部、人事行政部、智慧数据事业部、热源制造事业部、茅台技改事业部、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内控审计部、战略发展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成立，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阶段，共进行过 3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6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488 号《审计报告》中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9,363,203.69 元进行折股，其中 2,067 万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7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

目前，公司股东毛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90.7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毛霖系公司创始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亦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毛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依法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或登记备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新立讯与国联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联证券作为其主办券商，具体负责推荐新立讯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事宜。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9 日对新立讯拟申

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8月11日和8月19日召开了两次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王微（负责财务）、贾国平（负责财务）、杨艳萍（负责财务）、张亮、宋军（负责法律）、罗祖智（负责法律）、周纪庚（负责行业），参会委员人数为7人，符合要求；参会委员中有律师2名、注册会计师3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业务规则》和《调查指引》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新立讯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内核小组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公司已按《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前身为2007年7月30日成立的南京新立讯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16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1488号《审计报告》中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9,363,203.69元进行折股，其中2,067万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7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

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设立合法，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85,554.53 元、68,831,848.82 元、12,097,019.48 元；净利润分别为 1,009,441.93 元、14,375,450.79 元及 3,107,066.87 元。2014 年之前公司主要从事热源成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以及智慧城市工程项目的系统集成及维护业务。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开始向智慧教育转型升级，并取得成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的项目设计、施工及维护，以及热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00%、99.88%、95.6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南京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南京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层面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6、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7、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新立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新立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新立讯的尽职调查,认为新立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关于拟挂牌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公司特推荐新立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毛霖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9,198,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77%,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毛霖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干预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三)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智慧教育业务主要涉及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开发，对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研发人员的要求较高，研发人员参与公司产品、方案的研发、升级、优化。智慧教育项目的开发、维护要求公司有一定数量复合型人才储备。虽然公司目前拥有一支较为稳定的研发及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继续引进技术熟练、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运营管理人才。如果公司不能优化内部人才结构、不能持续稳定人才团队、不能有效执行人才管理机制，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智慧教育项目所涉的软件产品开发、维护服务属于知识密集型业务，产品、方案的设计和研发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财力，而且公司若想在竞争中获得充分的优势，就必须进一步加大研发的投入。因此，如果公司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遭到侵害，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租赁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导致的经营稳定性风险

公司租赁了位于南京市江宁街道江宁社区的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赁期限为200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后续租至2027年6月1日。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厂房租赁情况说明》，该厂房所属地块产权归属于江宁社区，由于江宁街道工业集中区为集资分块建设模式，故该厂房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如果在租赁期内该厂房另作规划，公司将面临搬迁风险。

（六）行业政策风险

教育信息化属于多行业领域，自身不存在直接的主管部门和明确的监管体制，参与企业在符合国家教育改革方向和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开展业务，主要涉及了教育行业、软件行业等，因此也受到上述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的约束，尤其是教育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对本业务的发展有较大影响。虽然我国近年来出台了多项利于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政策，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也较为鼓励教育信息化的推动，但仍存在未来产业政策调整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

（七）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教育信息化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竞争企业多在各自区域内深耕

挖掘，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但是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完善、资本市场的进一步介入，将会加速教育信息化行业的发展，并打乱现有的竞争格局，使得行业竞争更为充分。因此，对公司来说存在一定的竞争风险。

（八）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公司转型以来，坚持帮助偏远地区大力发展教育信息化的理念，在与桐梓县教育局沟通商谈后，决定对《桐梓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班班通）项目》提供一定的资金帮助，合同约定在项目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桐梓县教育局才向公司分期支付建设款，回款周期较长。报告期末，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较少，而且在项目持续履约过程中，公司仍将垫付大量的项目资金。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实施有效措施，则存在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九）桐梓项目的程序性瑕疵带来的风险

2014年10月20日，新立讯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合作，共同参与桐梓县人民政府组织的“2014年桐梓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工程（含班班通）”项目的政府采购竞争。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作为桐梓项目投标人、新立讯作为桐梓项目投资建设单位参与了桐梓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商务谈判并中标桐梓项目。2015年4月14日，桐梓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向中国电信出具《成交通知书》，其中明确了由新立讯作为桐梓项目投资建设单位。出于桐梓项目的经费预算和实际操作等客观因素考虑，经与中国电信及桐梓县政府采购中心多方协调，最终于2015年5月确定由本公司单独与桐梓县教育局签订代建合同。因此，合同取得过程可能被认定为有瑕疵，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南京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